

表一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95.65	一、本年支出	2,256.99	1,903.61	353.3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95.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1	1,152.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0	235.4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城乡社区支出	353.38		353.38	
		农林水支出	264.72	264.72		
		住房保障支出	95.72	95.72		
二、上年结转	361.3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3.3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2,256.99	支出总计	2,256.99	1,903.61	353.38	

表二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3.61	1,475.43	42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1	1,095.15	57.46
20101	人大事务	4.88		4.88
2010104	人大会议	2.88		2.88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7.73	1,095.15	52.58
2010301	行政运行	662.72	662.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8		52.58
2010350	事业运行	432.42	432.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0	229.40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1	22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	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0	82.50	
20808	抚恤	3.94		3.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4		3.94
20820	临时救助	2.06		2.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6		2.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6	5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4	3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2	23.42	
213	农林水支出	264.72		264.72
21301	农业农村	5.90		5.9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90		5.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82		258.8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82		25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2	9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2	9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2	95.72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475.43	1,181.99	293.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48	1,099.48	
30101	基本工资	257.64	257.64	
30102	津贴补贴	133.67	133.67	
30103	奖金	203.83	203.83	
30107	绩效工资	202.55	20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0	9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0	48.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1	39.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	8.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2	95.72	
30114	医疗费	8.80	8.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4		293.44
30201	办公费	76.70		76.70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19.00		19.00
302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11	差旅费	46.00		46.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		1.10
30215	会议费	1.28		1.28
30216	培训费	11.97		1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0		12.90
30228	工会经费	17.95		17.95
30229	福利费	24.93		24.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		15.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	82.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	6.6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0	75.90	

表四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70		9.80		9.80	12.90

表五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3.38		35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38		353.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38		353.3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38		353.38

表六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256.99	支出总计	2,256.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3.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3.38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353.3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264.7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95.7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6.99	1,475.43	78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2.61	1,095.15	57.46
20101	人大事务	4.88		4.88
2010104	人大会议	2.88		2.88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7.73	1,095.15	52.58
2010301	行政运行	662.72	662.7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8		52.58
2010350	事业运行	432.42	432.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0	229.40	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1	22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	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50	82.50	
20808	抚恤	3.94		3.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4		3.94
20820	临时救助	2.06		2.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6		2.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6	5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6	5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4	31.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2	23.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38		353.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38		353.3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38		353.38
213	农林水支出	264.72		264.72
21301	农业农村	5.90		5.9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90		5.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8.82		258.8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8.82		25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2	9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2	9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2	95.72	

表九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预算数	2256.99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保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支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党组织数据素质、党员队伍生机活力，不断壮大党务工作者力量。</p> <p>2、承担集镇管理、公益活动以及日常工作开展等乡镇其他未安排经费的管理性事务方面支出，有效履行职能，进一步适应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财政建设管理需要，确保服务型政府的正常运转。</p> <p>3、乡镇集镇卫生管理、农贸市场规范化保持、文化广场公益活动及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4、根据乡镇实际情况，解决乡镇临时性、突发性零星必要的且无财政预算的开支项目，及时解决群众需求，树立服务型政府形象，增强群众满意度。</p> <p>5、加强基层政权建设。</p> <p>6、开展人大工作，对政府工作总体进行监督和管理。增强基层人大工作人员责任感、使命感，紧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大大代表监督力度，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p> <p>7、承担集镇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支出，有效履行职能。</p> <p>8、集镇产业有序发展，改善工程区基础设施，拓展农业主体功能，促进乡村旅游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镇污水管网整治长度	15	米	≥	3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次	≥	1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职村干部人数	10	人	≥	3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收集意见建议条数	10	条	≥	1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镇、村干部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对平安及法治建设认知度	10	%	≥	8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惠及村社区	15	个	=	8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否

表十一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18.25			本级安排 （万元）	218.25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况	<p>使用范围：</p> <p>1.村（社区）干部补贴；</p> <p>2.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p> <p>3.村（社区）党组织下设党支部书记误工补贴；</p> <p>4.村（社区）干部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补助；</p> <p>5.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p> <p>6.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p> <p>7.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p> <p>标准：</p> <p>1.村（社区）干部补贴：（1）城市社区及参照城市社区书记（主任）4184元/人/月，副书记3766元/人/月，综合服务专干、综合治理专干3347元/人/月；（2）村和其他社区书记（主任）3201元/人/月，副书记2881元/人/月，综合服务专干、综合治理安全专干2561元/人/月。</p> <p>2.村（居）民小组长误工补贴：3600元/人/年。</p> <p>3.村（社区）党组织下设党支部书记误工补贴：2400元/人/年。</p> <p>4.村（社区）干部参加社会保险缴费补助：（1）城市社区及参照城市社区（原一类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区财政定额补助4500元/人/年；（2）村和其他社区（原村和二类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区财政补助3000元/人/年。</p> <p>5.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1）最高位460元/人/年，最低160元/人/年。（2）乡镇（街道）承担30%，区财政承担70%。</p> <p>6.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1）城市社区及参照城市社区（原一类社区）为30000元/年；（2）村和其他社区（原村和二类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为20000元/年。</p> <p>7.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城市社区及参照城市社区（原一类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5万元/年；（2）村和其他社区（原村和二类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万元/年。</p>							
立项依据	<p>1.《关于印发南川区财政体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川府发〔2015〕50号）；</p> <p>2.《关于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南川府发〔2008〕17号）；</p> <p>3.《关于印发南川区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委组发〔2012〕69号）；</p> <p>4.《关于印发〈南川区村（社区）干部补贴调整方案〉的通知》（南川财政发〔2021〕139号）；</p> <p>5.《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南委组发〔2020〕74号）；</p> <p>6.《区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p> <p>7.《关于规范和提高村干部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川委办发〔2008〕179号）；</p> <p>8.《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南委组发〔2018〕13号）；</p> <p>9.区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2018〕收文号：734；</p> <p>10.《关于区综治办申请社区专职巡逻队伍建设经费的请示》（南川财政文〔2018〕75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目标1：通过村干部生活补贴，解决村干部基本生活需求。</p> <p>目标2：通过社长生活补助，补助社长开展日常工作支出。</p> <p>目标3：村、社区办公费和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解决村、社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4：解决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减轻工作负担，集中精力服务群众。</p> <p>目标5：落实党委政府的慰问关怀，促使离任村干部离任不忘本，继续发挥示范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社区数	20	个	=	8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离任村干部	20	人	=	71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社干部数	20	人	=	129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20	%	=	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10	次	≥	90	否	